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9號

原告 天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旺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阡群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雖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自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9萬2,400元，依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即民國112年11月1日臺灣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2.535元，換算為新臺幣（下未載幣別者同）300萬6,234元（計算式：美金9萬2,400元×匯率32.535元＝3,006,233.000000000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0,799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不足3萬0,29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康閔雄